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常开工委〔2020〕75号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滨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各委办局、园区、公司、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于科技创新的战略方针和谋划部署，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科技创新40条”“省科技体制改革30条”等政策，根据“对标一流、争先进位”创新生态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两特三新一现代”重点产业，聚

焦“产业链”、做特“创新链”、充实“资金链”、匹配“人才链”，进一步优化创新政策供给，促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常州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级有相关规定或政策的，从高不重复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同一事项不重复资助。原《中共常州高新区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科技创新政策意见》（常开工委〔2019〕4号）自行废止。

- 附件：1. 常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实施办法
2. 常州高新区关于培育瞪羚、独角兽企业的实施办法
3. 常州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办法
4. 常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发展的实施办法
5. 常州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6. 常州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7. 常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



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11日



常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常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二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持续增强创新能力。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175%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对连续两年自主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且研发费用年度增长20万元（含）以上的有效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5%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万元。

第三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力度。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级财政各承担50%；对2020年1月1日之后迁入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区级奖励10万元。

第四条 发挥孵化载体的支撑作用。对当年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3家（含）企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运营主体给予10万元奖励，每超过一家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50万元（与区政府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能并已享受区级财政支持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除外）。

第三章 高企培育激励

第五条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建设。重点关注“龙城英才”计划引进设立的初创型企业、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形成“挖掘一批、培育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工作态势。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一对一”跟踪诊断和服务。

第六条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专家制作一批网络课件，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网络培训课堂，进一步拓展培训方式。深入推进“高企政策进企业”活动，举办多种形式的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实现培训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扩大政策普及面，提高培训针对性。

第七条 鼓励各镇（街道）加大科技投入，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企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引进和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第八条 对各镇（街道）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对区高企工作的贡献进行绩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常州高新区关于培育 瞪羚、独角兽企业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瞪羚企业，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一批瞪羚企业加速成长为独角兽企业，形成经济增长新引擎，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按照整体谋划、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的原则，聚焦“两特三新一现代”产业，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集聚高端人才、金融资本、知识产权等创新资源，合理构建分层分类的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体系，形成区镇街道联动培育工作机制，力争培育独角兽1家，潜在独角兽10家，瞪羚企业100家。

第二章 培育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在我区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一) 瞪羚培育企业

近一年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2.5\%$,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四年前年营业收入 ≥ 500 万元, 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10\%$, 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2. 成立时间 3 年内,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1 亿元, 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3. 成立时间 5 年内,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2 亿元, 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二) 瞪羚企业

近一年 R&D 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2.5\%$, 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四年前年营业收入 ≥ 1000 万元, 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且最近一年正增长;

2. 成立时间 5 年内,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5 亿元, 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3. 成立时间 10 年内,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 10 亿元, 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三) 潜在独角兽企业

需同时满足:

1. 获得过私募投资且未上市;

2. 成立 5 年之内且估值不小于 5000 万美元 (或 3 亿人民币), 或成立 5~9 年且估值为 1~10 亿美元。

(四) 独角兽企业

需同时满足：

1. 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
2. 获得过私募投资且未上市；
3. 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第三章 培育措施

第四条 构建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入库，形成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梯队。对瞪羚培育企业获认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通过瞪羚企业认定后再奖励 7 万元；对潜在独角兽企业获认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独角兽企业获认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第五条 招引高成长潜质的科技项目，精心编制项目招引路线图，强化瞪羚、独角兽企业定向招引。对于符合瞪羚、独角兽条件的优秀项目，可给予“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第六条 鼓励企业前瞻布局产业前沿、颠覆性技术研发，加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集成各种资源，加大培育力度，打造瞪羚、独角兽企业集群。

第七条 集聚全球资源，鼓励企业与大院大所的开展有深度的产学研合作，推动重大原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吸引其优秀团队的产业化项目落地。支持企业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全力打造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平台。

第八条 优化区域股权投资结构，发挥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化资本投资瞪羚、独角兽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第九条 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优先将纳入瞪羚、独角兽培育的企业列入拟上市重点企业名单，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上市路径，加快推进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第十条 支持企业大力引进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关键技术和管理人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纳入龙城英才培育计划。

第十一条 对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在购房补贴、优惠租房、落户入学、医疗保健、后勤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政策支持。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下，对个人取得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对个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所得，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第十二条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支持企业在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强化企业在核心技术领域加大海外 PCT 专利布局，构建核心技术专利池。

第十三条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解放思想、转变理念，帮助企业一站式解决办证、规划、开工、建设、竣工、投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便捷”的个性化政务服务。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区科技局牵头负责瞪羚、独角兽企业的培育工作，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碰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分类筛选瞪羚、独角兽培育企业，跟踪企业发展态势，一年一评选，动态更新。同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定期发布企业动态研究、政策实施效果等专题报告，系统、科学评估培育成果。

第十六条 加大对瞪羚、独角兽企业的宣传，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选择一批典型经验，进行示范推广。加大最新科技创新扶持政策的宣讲普及和新闻宣传工作，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常州高新区关于支持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技创新平台是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高端创新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支撑。为抢抓国家、省、市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加速落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引进建设重大创新基础设施

第二条 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支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紧贴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联合国内外大院大所大学和顶级研发机构搭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协同创新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以整建制、全团队方式引进的重大创新创业载体，或以项目经理制自主组建项目团队、实施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的重大创新创业载体，原则上给予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支持。

第三条 对于掌握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对我区产业发展具有方向性、引领性、根本性作用的特别重大创新平台项目，可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力度、支持方式另行商定。

第三章 支持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四条 积极引进国家、省战略创新资源，围绕国家、省战略部署和行业重大需求，发挥领军企业优势，瞄准国家、省实验室，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设施项目，开展预研和筹建。对获得国家或省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市、区两级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 1:1 配套支持，最高分别给予不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支持。

第四章 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五条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储备核心技术成果，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持拥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对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按国家、省实到资金的 1:0.5 配套支持。

第六条 围绕行业共性技术需求，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瓶颈，结合在常高校、医疗机构等科教单位优势学科与我区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区内科教单位建立重点实验室。对获得省级以上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市、区两级再按国家或省实到资金的 1:0.5 配套支持。

第七条 对获得市级立项并有资金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区级按市实到资金的 1:0.25 配套支持。

第五章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第八条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奖励 5 万元。上述奖励当年不重复享受，获得高一级认定的，按差额奖励。获得上级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资助的，按上级奖励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对区内龙头企业在先进地区新设立、合办或收购研发机构，开展离岸研发的，根据实际投资额，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一定比例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常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 创业孵化载体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创新创业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打造区域双创特色载体，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二条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或加速器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当年备案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高一级认定或备案的，按差额奖励，同一运营主体举办的只享受一类奖励。

第三条 鼓励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对区内各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 1 次。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不同档次的绩效奖励，每家孵化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众创空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条 支持专业化孵化器建设。对市级以上的专业化孵化器，且专业化建设方向符合我区“两特三新一现代”新兴产业培

育导向，自行投资建设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所购买的研发、测试设备，根据实际服务企业效果择优给予 50% 的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两年开展 1 次，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与区政府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能并已享受区级财政支持的孵化器除外）。

第五条 鼓励离岸孵化器建设。推动本地产业优势与先进地区创新优质资源相结合，实现异地孵化、本地加速，推进创新成果在本地的转移转化，根据离岸孵化器不同的运营模式，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支持；对获得江苏省科技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支持（如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鼓励营造创新创业氛围。鼓励各园区、龙头企业或创新创业载体举办高质量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每年择优进行补助，单个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后补助。

第八条 支持毕业企业发展。支持孵化毕业企业向区内转移，对有用地需求的优先解决建设用地土地指标，对有购置研发、办公、生产用房需求的给予便利。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常州高新区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与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高新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常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二条 聚焦“两特三新一现代”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集聚全球创新要素资源，着力突破产业核心技术，支持产业前瞻性、原创性、标志性的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跟踪全球高技术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聚焦新兴产业技术前沿领域，掌握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前瞻部署新兴产业。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创新项目的研发投入、设备购置、房租、贷款利息等，原则上给予创新主体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支持。

第三条 凡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经费扶持的项目，且上级申报通知文件或指南明确要求匹配的，区财政按照上级无偿拨款金额不超过50%的比例匹配，单笔匹配经费不超过200万元；重大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的比例进行匹配。

第四条 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外国专家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平台上备案登记的重大项目，项目验收通过后，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截至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企业实际支付科研单位合作经费的 20%，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每一项目只资助一次，已享受过上级产学研项目资助的按差额资助。

第五条 重点支持已建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龙头骨干企业与相关技术领域内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泰晤士排名 500 强高校，中科院所属研究所等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合同经费额 500 万元以上，企业已实际支付 200 万元以上，合作期限 3 年以上，并双方已经挂牌运行。开展联合攻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人才培养等。经认定，根据联合实验室工作机制、经费投入、成果产出等建设情况择优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区级资金就高不重复支持。

第六条 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按照国家、省奖励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相应奖励；作为非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分别奖励 7 万元、5 万元。工作单位及户籍在区内的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的非承担单位的项目参与者，按每人 2 万元、1 万元给予奖励。

第七条 支持园区内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或产教才联合创新中心，培养高端人才。在国家高新区内企业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经批准，申请工作许可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国家高新区内企业邀请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申办多年多次的相应签证；在园区内企业工作的外国人才，可按规定申办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对在国内重点高等学校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留学生以及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学生，在国家高新区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提供办理居留许可便利。

第八条 支持在区重点科技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装备研发中引进外国高端紧缺人才（团队），重点支持引进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各类人才。对获国家、省“引进国外成果示范推广基地”或“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称号、入选国家级外国专家计划、省级外专百人计划、市引进外国人才专项计划项目的，按照上级资助经费给予 50% 的政策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常州高新区关于支持 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州高新区科技服务业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服务机构是指：在常州高新区内注册，其服务领域主要为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科技服务机构应纳入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统计名录并通过市级科技服务机构备案，且按相关规定正常填报统计数据。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三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对于年服务收入（含税）首次超过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机构择优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逐级获得的，奖励差额部分，区级资金不重复支持）。

第四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开展资质认定，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认定的（CMA，CNAS等），并获得市级科技

服务机构备案的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可重复享受，每家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对获得上级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奖励资助的，按上级奖励资助额度的 50% 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条 鼓励已备案登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业化机构等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和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参与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对参与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 号）精神要求，与省、市联动配套奖励。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常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统筹推进标准化战略、质量强区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在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其它组织及相关个人。

第二章 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

第三条 标准第一起草（剔除标委会秘书处单位、研究机构等）的单位，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制定，分别给予每个项目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5万元；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修订的为半额奖励。

第四条 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制定的主要起草单位，分别给予每个项目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项目修订的主要起草单位为半额奖励。

主要起草单位：在标准文本中是起草单位，但排位较后（剔除标委会秘书处单位、研究机构等后排位不在第一位的）。

第五条 新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第六条 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第七条 新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6 万元、5 万元。

同一单位在当年度内有多项标准化项目符合奖励条件的，可同时获得奖励，但奖励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

第三章 大力扶持质量品牌发展

第八条 对首次获评“区长质量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评“新北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评“常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获评“常州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

次获评“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的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评“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或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九条 对首次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第十条 对获得“省级质量信用 AAA 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四章 着力促进知识产权壮大

第十一条 对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次年度监督审核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按差额奖励至 10 万元；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按差额奖励至 15 万元。

第十二条 获得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江苏省专利项目奖（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优秀奖）的企业和个人，按国家、省奖励额度的 50% 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给予资助 15000 元；个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每件给予资助 8000 元；获得资助的企事业单位、个人须确保自该发明专利获得资助之日起在常州高新区范围内有效持有至少 5 年；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从常州高新区外通过专利权转让获得有效发

明专利，转让成功后每件资助 15000 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从区外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自该发明专利获得资助之日起在常州高新区范围内有效持有至少 5 年；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转让发明专利的，需提前报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并经审核同意。在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以色列、俄罗斯获得 PCT 发明专利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 5 万元人民币/件，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区内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区范围内专利的，年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不低于 50 件的，奖励 3 万元；年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不低于 100 件的，奖励 5 万元；年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不低于 150 件的，奖励 10 万元。

第十五条 首次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新获“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获农产品商标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一个市场主体一年补助金不超过 1 万元。

第十七条 对新获集体商标注册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一个市场主体一年补助金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的，每件一次性补助 1 万元，一个市场主体一年补助金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